**科研项目结题程序**

1. **校级项目**

1、在科技处网页“下载区域”下载《乐山师范学院校级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（一式1份），填好后交所在学院或部门签字盖章。

2、项目成果复印件一式1份。

3、校级横向项目在完成步骤1和2后，另需提交一份项目合同甲方签字盖章的成果验收合格证明。

4、材料完善后随时可以报送科技处，科技处每学期末组织一次审核验收工作。

1. **教育厅项目**

1、在科技处网页“下载区域”下载并填写《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表》（一式2份），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（一式1份）。

2、准备项目成果复印件一式1份。

3、材料完善后随时可以报送科技处，科技处每年3月份组织一次审核验收工作。

1. **国家社和基金项目、四川省哲社规划项目**

1、点击科技处“管理文件”之“[国家、省社科项目研究成果鉴定报送材料及结项程序](http://210.41.160.139/keyc/ShowArticle.asp?ArticleID=47886)”。认真阅读，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。报送时在要求的份数上多加1份。

       2、填写 “经费决算表”请按财务实际开支填写（到计财处打印开支明细，汇总后填写）。

3、将填写好的“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”带到财务处和审计处签字盖章。

4、完成步骤2和3后，将相应结题材料交到科技处项目管理科。

5、结题材料须按时报送，四川省哲社规划项目不能申请延期结项。

1. **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**

1、点击科技处“管理文件”之[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有关规定](http://210.41.160.139/keyc/ShowArticle.asp?ArticleID=40508)，认真阅读，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。报送时在要求的份数上多加1份。

2、提交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》电子文档。

1. **国家自然基金项目、四川省科技厅项目**

进相关系统填报，提交所需材料。报送纸质材料在原要求上多加1份。

1. **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**

1、科技处网页下载填写《乐山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表》（一式2份）。

2、成果复印件（一式2份）。

3、提交财务处盖章的经费明细表、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、经费使用报告（一式2份）。

1. **乐山市社科联项目**

1、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》，一式2份 (纸质和电子版) 。

2、成果复印件一式2份。

3、项目成果全文及3000字以内的项目核心内容的电子版。

1. **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项目**

项目负责人自行登录中心网页或电话咨询中心，按各中心要求准备结题材料。科技处需要留底1份。

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咨询电话：2276293